

臺灣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智慧財產局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修正並公告更新後的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其中三大專利類型的發明、新型和設計專利申請，分別列表如下。

發明申請案初審

編號	技術領域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1	生活用品	15 個月	20 個月
2	土木建築	16 個月	22 個月
3	一般機械工程	16 個月	22 個月
4	運輸、成型	16 個月	22 個月
5	通訊	18 個月	24 個月
6	量測、光及儲存裝置	12 個月	20 個月
7	有機、無機化學、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12 個月	20 個月
8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16 個月	22 個月
9	醫學工程	16 個月	22 個月
10	資訊	15 個月	22 個月
11	半導體	12 個月	20 個月
12	電力、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12 個月	20 個月
13	電子商務、金融科技	18 個月	24 個月
14	光電液晶	12 個月	18 個月
15	生物技術、醫藥品、農藥、食品	18 個月	24 個月

發明申請案再審

編號	技術領域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1	電機	18 個月	24 個月
2	機械、日用品	14 個月	18 個月
3	化工	18 個月	24 個月
4	生技、醫藥	22 個月	28 個月

新型和設計申請案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新型申請案	4 個月	5 個月
設計申請案初審	6 個月	10 個月
設計申請案再審	6 個月	12 個月

上述處理時限從智慧財產局收文日起算，不包含因提出文件不齊備而通知補正或申復之期間。發明申請案需於專利申請之同時或三年內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設計申請案由智慧財產局自動進行實體審查，而新型申請案僅為形式審查。

由於智慧財產局積極推動優化審查效能和品質，所以專利案件一直維持穩定的審查效率。實務上，近年來智慧財產局對於一般專利案件的實際審理時間比處理時限短，且約七成以上的新申請案於初審階段核准。依據 2019 年智慧財產局資料，發明和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初審核准率各占 75.4% 和 86.4%，而平均處理期間參見下表。

2019 年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平均審結期間
發明申請案初審	8.4 個月	13.6 個月
設計申請案初審	6.2 個月	7.5 個月